

# 河北一公安局私分退赃款成了习惯

倾家荡产。

河北省清河县公安局办理的多起诈骗大案结果大致相同: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被骗者倾家荡产、企业破产倒闭,而公安局却占用和私分了部分退赃款。就连办理殷新荣被诈骗一案的民警也承认这种“潜规则”。

8年前,骗子们用一张假汇票,骗取4吨价值124万元的羊绒,销赃者以29万元购得赃物,改变原形后售出,获取了暴利。

受骗人竭尽全力付出费用43万元,配合河北省清河县公安部门,但被公安人员抓获的所有犯罪嫌疑人却又被全部释放。更出人意料的是,蒙受巨大损失、已经家徒四壁的受骗者,还要被公安局占用和私分15.9万元退还款。受害人告状6年,涉嫌犯罪之人仍未受到追究。

## 假汇票骗走124万元羊绒

河北清河县汇丰羊绒厂是一家小厂,法人代表殷新荣经过几年的苦心经营,至1998年时已拥有近百万资产。殷厂长盘算着,自己年过花甲,准备稳稳当当再干上两年,然后交给晚辈管理,自己安享晚年。哪知道,骗子们早已经把行骗目标锁定汇丰羊绒厂,一张假汇票骗得殷新荣

倾家荡产。1998年6月初,汇丰羊绒厂来了两名安徽客商,他们自称是安徽省阜阳地区外贸精艺抽纱公司的王经理和赵副经理,需要订购一批羊绒。来人煞有介事地讨价还价,最后和殷新荣达成协议:汇丰厂为精艺抽纱公司提供纯白绵羊绒和纯白山羊绒各两吨,货款124万元,6月25日前交货,送到阜阳指定仓库,点包一次性结清全部货款。

1998年6月15日,汇丰羊绒厂提前完成生产任务,电话通知阜阳方来验货。还是那两个人来到清河,很挑剔地仔细抽检每一包,然后告诉老殷:验收通过,送到阜阳吧,我们点包付款。三天后,殷新荣亲自押车送货。他并未完全放松警惕,假如发现情况不妙,便即刻带货返回。

“王经理”和“赵副经理”在精艺抽纱公司办公楼内接待了他们,殷新荣看到墙上确实贴有这两个人姓名时,完全放松了警惕。但事情好像总是不凑巧,直到下午二人才将他领到所谓的仓库,装卸工磨磨蹭蹭,点包的慢慢腾腾,眼看红日西坠,自称是公司会计的沈某才将一张124万元的银行汇票交给他。殷新荣不敢怠慢,马上命货车司机持票连夜返回清河,验明真伪,他自己留在阜阳等消息。

殷新荣在惴惴不安中度过无眠之夜,上午8时,家人打来电话:“汇票是假的,我们受骗了!”老殷如五雷轰顶,连忙跑到仓库去看货,4吨羊绒已被转移了;跑到公司去找人,房门紧锁,人不知去向。经询问才知道,这间房子是出租的,精艺抽纱公司确实有叫王某和赵某的人,

但不是购货人,他们是冒名顶替的。

毫无疑问,殷新荣落入了骗子们精心设计的骗局,他马上到当地公安局报案。从此,汇丰羊绒厂被迫停产,工人解散回家,殷新荣全身心投入抓骗子,开始了异常艰难、长达八年的“追赃生涯”。

## 莫名其妙“捉放曹”

案发后,殷新荣和大儿子殷国庭就驻守在安徽阜阳,密切关注案情进展,清河县公安局也派出牛长久、穆广成两名民警协助阜阳警方办案。阜阳市公安局颍上分局经过大量排查,付出两个半月的艰辛,终于将作案时冒充精艺抽纱公司会计的沈西峰抓获。由于沈西峰是当地人,其哥哥沈西起有一定背景,殷新荣怕时间长了发生变故,要求将案件移交清河县公安局审理。民警牛长久和穆广成也表示,案件一旦移交,他们将在两个月内完成侦破。1998年9月4日,犯罪嫌疑人沈西峰被带回河北清河县公安局。

然而,令殷新荣始料不及的是,沈西峰拒不承认参与诈骗。牛、穆二位警官久攻不下,只好把沈西峰交给殷新荣看管,殷新荣把沈西峰“请”进厂里,安排几个人专职“伺候”。

8个多月后,临近的衡水市线人传来可靠消息,两个骗子现身衡水,正在行骗一家烟酒公司。大儿子殷国庭和办案民警立即赶赴衡水,在一家饭店的雅间里将两个骗子抓个正着。经审讯,扮演“王经理”的真名叫冯金城,系河南安阳人;扮演“赵副经理”的真名叫王召刚,山东阳谷人。

随着两名主要案犯的落网,案情有了突破性进展,久不开口的沈西峰也败下阵来,三人对诈骗殷新荣4吨羊绒的事实供认不讳,而赃物已经由沈西峰的哥哥沈西起处理,究竟货卖何处,他们不清楚。于是,殷新荣和办案民警又开始了新的征途——再下安徽阜阳。

经过调查,到2000年5月,销赃人陆续到案。而在此之前的2000年1月底,主要犯罪嫌疑人沈西峰以肝病为由被公安局保外就医。2001年末,冯金城和宁召刚2名嫌疑人因超期羁押被陆续释放。

从案发到抓获所有犯罪嫌疑人,殷新荣始终配合或协同警方破案,手拎钱包,走到哪儿花到哪儿,两年多时间直接用于办案的经费达28万元,还有悬赏金15万元,共计付出43万元。截至犯罪嫌疑人全部释放,清河县公安局共追回赃款69.3万元。经受害人殷新荣多次讨要,他实际得到退赃款只有53.4万元,剩余的15.9万元则被公安局或办案人员强行扣留。

## 公安局扣押部分退赃款

被骗124万元,追赃抓嫌疑人两年,又花出40多万元,最后行骗和销赃者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安局退还的赃款和自己付出的费用相差无几,实际损失仍在100万元以上,受害人殷新荣不能理解、也不能接受这个现实。他开始找公安局领导质问,为什么放走嫌疑人?扣留的15.9万元退赃款什么时候给?公安局答复说,检察院不批准逮捕,我们不能超期关押,只有放人;至于退赃款,那是办案人员的个人行为,你去告他们吧!殷新

荣说,牛长久等办案民警代表的是公安局,不管怎样,公安局有责任把赃款退给我。殷新荣找的次数多了,县公安局督察队只收回了办案民警薛福林个人占用的退赃款2.81万元,钱却没给殷新荣,只是换了个地方而已。

## “不捕不判”成了惯例

据了解,在清河县被诈骗羊绒的不止殷新荣一家。而被骗者,大多讨不回公道,即收回的赃款退不到位,嫌疑人得不到追究。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类恶性案件屡打不止?从殷新荣的法律顾问郭世平与牛长久的谈话中,可见一斑。

郭世平说,今年春节前,他找到办理殷新荣被诈骗一案的负责人牛长久,向他了解个中缘由。当时牛长久一脸委屈地说,清河县公安局办理诈骗案件,一条不成文的规定是不捕不判。他在清河县公安局干了20多年,没发现一起诈骗者被判刑的,大多是退部分赃款后,不了了之。办案民警做不了主,什么都得听领导的。

清河县葛仙庄村个体老板张某,也有着与殷新荣相同的经历。1999年他被诈骗80余万元,同样出资办案花了不少钱,结果是钱没要回来,嫌疑人也放了,气得他手持斧头砸了县公安局的牌子,被行政拘留15天。记者欲采访他,他说,不提这事了,一提就上火。他不仅对当地警方失去了信心,也对当地法律监督部门失去了信心。

被骗400多万的清河县石清绒毛厂厂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气得浑身发抖,骂不绝口,他的遭遇和殷新荣完全

相同,但遭受的损失更大。他说县公安局某领导曾向他提出极为过分的要求,本来每公斤600多元的羊绒,非要强行以每公斤1400元卖给他150公斤。

## 退赃款是“唐僧肉”?

3月9日,记者赶赴清河县采访,在县公安局局长助理、经侦队长许永的办公室,许永向记者出示了一份清河县检察院的建议书。建议书是2005年11月30日针对殷新荣被诈骗一案签发的,上面详细列举了公安局扣留15.9万元退赃款的去向,其中县公安局财务暂借3万元,督察队2.81万元,保安队王振刚监护费3360元,办案民警牛长久、穆广成、薛福林以报销补助费、手机费,住宅电话费、汽油费、修车租车费、科室办公费占用涉案款9.75万元。

检察院建议书建议公安局“不能放纵犯罪,应该对此案继续侦查,以维护司法公正”。但在涉及退赃款上,检察院只建议把暂借款3万和督察队的2.81万元退还殷新荣。对牛长久等人私占的涉案款怎么处理却只字未提。

许永对记者说:“牛长久等人占有的9万多元退赃款,局领导没同意,是他们以报销各种费用形式私分的,这是一种职务犯罪,本应该检察院立案,可他们不予追究,我们有什么办法?”

殷新荣说,告了6年状,公安局仅在春节前退给他两万元,在收款时,局长助理、经侦大队长许永说:“你敢再告状,剩下的钱就别想要了。”

据《民主与法制》杂志

# 疑罪从无,江西“杀人兄妹”无罪获释

2007年4月26日下午,“杀人嫌犯”费志标从上饶县看守所释放,被关押两年多后,他终于回到了家中;同日,“杀人嫌犯”费琴也被解除取保候审。至此,一起长达两年之久的“兄妹杀人案”诉讼最终以判决费琴兄妹俩无罪而尘埃落定。

尽管该案画上句号,但从公安机关侦查,到一审法院的初次有罪判决,再到省高院的终审无罪判决,整个过程曲折、离奇,案件颇具警示意义。特别是省高院法官始终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判案,使法律闪烁着人性的光辉。



家属在上饶县看守所门口迎接费志标

极度恍惚的情况下,承认与哥哥一起杀害了自己的丈夫徐连生。因此,费琴兄妹俩被分别关押在上饶县看守所和铅山县看守所等待法庭的审判。

## 费琴翻供,上诉“申冤”

在费琴“承认”与哥哥一起杀害了丈夫徐连生之后,铅山县公安局将费琴“有罪供述”的口供和侦查资料移交检察机关公诉。当该案在一审法院第一次开庭结束后,公诉机关就认为证据不足,于是申请法院延期审理。“因爱生恨……假如时光能够倒流,我不会选择走这条路……”这是费琴羁押在铅山县看守所时写给她辩护律师信中的几句话。

当时这封信被铅山县公安局办案刑警截获,成了公诉机关补充侦查的新证据,也成了费琴“杀夫”的“铁证”。2006年4月26日,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此认定费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005年3月16日,费琴产下一男婴,因其在哺乳期,法院变更了强制措施,对其取保候审,她一直在娘家。

背负“杀夫”罪名的费琴,无论在其律师面前,还是在检察院公诉人重新侦查时及法院的庭审中,均将以前在铅山县公安局作的“有罪供述”全部推翻,并再三声明她在铅山县公安局作的“杀夫”

供述以及那封所谓的“因爱生恨”的信,都是在刑警的刑讯逼供、威胁和诱供下招认的,同时她还向一审法院呈交了一份书面“申冤”报告,同时不断地向有关部门寄发投诉信。

2005年5月18日,记者在接到费琴兄妹的“申冤”投诉信后,立即将案件材料送至省公安厅督察总队。2005年6月7日,记者前往铅山县公安局调查此案。

## 嫌疑人遭四班轮番审讯

2005年6月7日下午,为了核实费琴对“铅山县公安局刑讯逼供”的投诉,记者与上饶市公安局督察支队督察以及铅山县公安局督察大队大队长,分别找到了当时审讯费琴的吴丹阳、柳建新、王志平、方有嫩(女)等部分刑警了解情况。

刑侦大队长吴丹阳在接受采访时,坚决否认了对费琴“施以拳脚”的说法,并反复强调,刑讯逼供是不存在的,但对费琴手脚上铐和脚镣的事实,吴却解释说,把费琴铐起来、跪在地上,这些事情要分开来讲,开始找她谈时没给她戴铐子,后来对她宣布刑事拘留后才给她戴铐子的。“脚镣是她交代了以后,我们叫她在笔录上签字,她拿过去看了后全部撕了,我们才拿脚镣给她戴的”。

当记者问到刑警是否存在审讯时四班倒、实行剥夺睡眠的疲劳审讯法、变相刑讯逼供时,吴丹阳则回答说,既然要审一个嫌疑,他们肯定要安

排几个班次陪着她,万一她出什么事怎么办?所以我们每个人在当班时要保证不能睡觉,一个班下来另一个班上。记者在采访其他几位刑警时,他们均对分四班轮番审讯费琴的事实作了承认。

## “因爱生恨”之信的出炉

费琴告诉记者,在其被押送至看守所后,王志平、柳建新等刑警多次间接威胁过她。后来其律师来会见她时,由王志平、柳建新陪同进行的,她不敢跟律师讲话,于是向律师表示要用纸写给他。

柳建新后来单独到监区的望口威胁她说:“你不要给律师乱写什么。”后来要开庭审理此案了,她不敢当面和律师讲话,就给其律师写了一封信,其中信里写过这样的一些话语:“因爱生恨……假如时光可以倒流的话,我就不会走这条路……”费琴说当时这样写,是觉得自己很委屈,命很苦,有冤不敢讲,不光害了自己,还害了儿女。可是,当她要写这封信交给律师时,王志平就将其截获了,这也就是后来成为检察院补充侦查、指控她杀死徐连生的“最新证据”。

费琴还补充道,其实当时她还写了另一封信,两封信被王志平一起拿走了,那封信是她写给公安局领导的求救信。

柳建新承认他在费琴给律师写信之前到过监号的小望口探望过费琴,但否认威胁过她,对截获费琴的信,柳承认是他截获后给王志平的,但对到底截获了几封信不肯说。

## 省高院终审裁定无罪

2006年4月26日,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仍依据费琴的有罪供述,认定费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哥哥费志标也因此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一宣布,费琴兄妹就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省高院在接到费琴上诉状后,经过调查后认为被告人费琴、费志标杀人证据不足,可以不开庭审理终结此案,依法作出了裁定:撤销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饶中刑一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发回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但一审法院还是没坚持“疑罪从无”的原则判案,分别判处费琴、费志标有期徒刑15年和10年,两被告人又不服提出上诉。省高院审理后认为,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告人费琴、费志标有罪证据不足,宣判两被告人无罪。

2006年8月22日,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费琴兄妹故意杀人罪证据不足,宣判两被告人无罪。此案宣判后,上饶市人民检察院不服,并于2006年9月27日向省高院提出抗诉。

今年4月10日,省高院对此案下达了终审裁定书,认定被告人费琴、费志标故意杀人罪证据不足,判决宣告两被告人无罪。至此,这起两年多的“费琴兄妹杀人案”的诉讼,终于得到法律的公正裁决。据《新法制报》